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風字第1040946366B號

附件：本市南區水域遊憩活動禁止、限制範圍區域圖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區近岸海域限制、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事項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。
- 二、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、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活動分區限制事項：

(一)本市南區鯤鯓、喜樹近岸海域

- 1、本海域範圍不得從事游泳活動。
- 2、限制範圍：安平商港海域範圍以南至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200公尺處，離岸約500公尺，其座標如下(參附圖ABHG，4點範圍內海域)：  
A (120°10' 18.04" ， 22°57' 12.73" ) ，  
B (120°09' 38.82" ， 22°57' 28.14" ) ，  
H (120°10' 15.39" ， 22°55' 59.29" ) ，  
G (120°10' 31.70" ， 22°56' 04.66" ) 。

(二)本市南區鯤鯓、喜樹部分海域

- 1、本海域範圍僅得從事風箏衝浪活動。
- 2、限制範圍：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往北約500公尺處向北延伸1公里，離岸約2公里所圍之近岸海

域，其座標如下（參附圖CDFE，4點範圍內海域）：

C (120°10' 20.49" ， 22°56' 38.24" ) ，

D (120°09' 12.77" ， 22°56' 11.89" ) ，

F (120°09' 26.54" ， 22°55' 42.07" ) ，

E (120°10' 26.20" ， 22°56' 22.98" ) 。

3、從事風箏衝浪活動前，應先充分了解水域環境及天候狀況，並備妥相關防溺措施。

## 二、禁止事項：

(一)本市南區灣裡(含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，禁止從事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(二)禁止範圍：灣裡(黃金海岸)近岸海域最北凸堤200公尺處以南，至二仁溪口處，離岸約500公尺，其座標如下（參附圖GHJI，4點範圍內海域）：

G (120°10' 31.70" ， 22°56' 04.66" ) ，

H (120°10' 15.39" ， 22°55' 59.29" ) ，

J (120°10' 19.71" ， 22°54' 42.42" ) ，

I (120°10' 37.08" ， 22°54' 44.74" ) 。

三、上述所有公告海域，於牡蠣養殖期間(每年10月1日至翌年6月30日)，暫時禁止所有水域遊憩活動。

四、本公告海域範圍內為執行公務、比賽、競技或訓練所必需者，於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報經本府核准後，得限時間、限區域或限人數，暫時開放水域遊憩活動；如涉及其他機關權責範圍者，並應取得各該主管機關同意文件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及禁止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，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市長賴清德